



文：林老師

常言道：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測驗考試，是青少年學生日常學習的必要環節，努力溫習、平日備課，加上臨場應試，發揮正常，尚未完全放心。因為試場應用書寫工具，亦影學生成績。自己龜步寫字，別人疾筆而書，同等應試時間，同等答卷內容，效果當看字體端正與否了。一卷潦草如天書，另紙工整若雕花，評試閱卷員，心中自有量稱矣。所以，考試、答卷，如有一手快捷而漂亮的字，自有優勢，不在話下。

在今天講求“實用性”的前提下，青少年時期，打好中文書寫的基礎，實在極有必要。在現代生活裡，不管學生，還是家長，寫字機會很多。有人寫得好，有人寫得差些。即便只是填填表格，簽簽名字，都得用筆來書寫。倘寫得一手好字，能得到別人的讚賞，而不受到揶揄，是可自慰的。

中國人常說“字畫字畫”，中文字便是一幅畫。就楷書（其他書體亦作如是觀）來說，結字就是要做到：大小相讓、長短相配、上下相連、左右相稱、主次相容、斜正兼顧、內外相諧、疏密相輔，有所謂“讓步、擋搶”之筆，一如書畫中的“留白”結構。

圓珠筆（或稱原子筆、走珠筆）是今天主要的書寫工具，從小孩到老人，每天都用筆書寫楷書或行書。毛筆書法講究“運筆”和“結字”。初學毛筆字的總會問：“運筆”和“結字”，孰者為先？昔日習字時，老師回答說：二者不能偏廢。筆者不才，至今未承其傳，實是“運筆”欠妥，“結字”尚可，蒙運過關。

較諸毛筆書法的練習工具、空間，練習鋼筆字有其好處：隨時隨地可以練習；拿起筆，取張紙，隨思緒，便能寫。用自來水筆（墨水筆）練習最佳，有輕重提按之別；次為鉛筆；最後才選用圓珠筆，處理方便，並不妨礙自己日常工作。所以，想寫得快，但又要美觀“耐看”的，應取“行書”字體。

行書的好處是可寫得較快，但相對於楷書而言，更要懂得筆劃的變化及連貫。行書的快也有一定“法度”，不能胡亂快。依筆者經驗，行書比楷書更具實用價值。不少人以為把楷書快寫了便是行書，更有甚者言：楷書寫好了，行書自然會寫得好；又或說行書是楷書的快寫方式。這純是一種誤導，如果不知道筆畫、筆順如何變化、連接，特定偏旁、部首的調節，那不算是行書，只是一套別人不懂、僅你認識的快字體。說到底，行書與楷書是兩種不同的字體。

行書特點是“連貫”，書寫版面除重覆出現文字因講究美觀，要另作處理外，一般都有特定法度。如三點水、禾字旁、示字旁、絞絲旁、足字旁、竹花頭等，與楷體字便不同。



一般行書字帖皆可作臨摹之用。筆者中學時期，因參加公開考試，為中文科老師勒令每人每天要交上硬筆書法至少一篇。自忖書寫難以示人，同窗介紹廣州名書法家麥華三先生手書“毛主席詩詞三十六首”毛筆小楷字帖，有楷書及行書可供練習。當下決定以書寫快捷、並不潦草的行書字體為範本，每天交卷外，興之所至，時疾書四、五篇以上，樂此不疲。俗語有云：熟讀唐詩三百首，不會作詩也會吟。三個月後，字體尚不堪自視，但九個月畢業後，字體始能示人。猶記得投身社會文職工作，臨櫃替客戶書寫禮券封套及賀詞時，時受讚揚，內心竊喜，自不待言。

（作者：澳門前中學教師）

### 【楷、行】

